

**《建築物(管理)規例》**  
**第 42 條收費表第 1、1A、2 及 4A 項**  
**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不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事宜的收費調整**

項目	收費簡介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1.	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4,150	6,200
2.	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335	485
3.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00	1,350
4.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5	210
5.	要求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a) 由《建築物條例》第 3(7AA)條提述的人提出的申請 (b) 由上文(a)項所提述以外的人提出的申請	900  3,850	990  4,400
6.	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1,360	1,580
7.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180	1,240

項目	收費簡介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8.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370	1,550
9.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030
10.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5,800
11.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1,180	1,460
12.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2,460
13.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i>重新列入名冊：</i> 1,140  <i>註冊：</i> 1,180	<i>重新列入名冊：</i> 1,220  <i>註冊：</i> 1,460
1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6,100
15.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030
16.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5,800
17.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名冊	1,180	1,460

項目	收費簡介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18.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2,460
19.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i>重新列入名冊：</i> 1,140  <i>註冊：</i> 1,180	<i>重新列入名冊：</i> 1,220  <i>註冊：</i> 1,460
20.	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6,100